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告

2023年2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告提述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所投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10%但不超過70%。	4,706,772,607 (99.55%)	21,436,169 (0.45%)	4,728,208,77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41,563,59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速楠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